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教〔2023〕20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教学质量的动态监督、考评与指导，强化教学秩序的管理，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教学质量为中心”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督查、评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等情况，及时向学校、各二级院部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信息，为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各有侧重，实现教学督导工作全覆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级督导组织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

员会（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督导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教务科研处质量控制科负责联络、协调和服务。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

督导组专家原则上由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管理干部组成（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必须具有 5 年以上讲师工作经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督导工作，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具有较高威信。

（二）了解高等职业教育新形势，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的高职教育教学理念、较高的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三）熟悉教学一线情况，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有良好的教学研究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教学评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条 督导组专家实行选聘制。由教务科研处质量控制科会同组织人事处等部门，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学校审核通过后聘任，聘期 3 年，可连续聘任。

第七条 督导组专家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出辞职申请，由教务科研处质量控制科报请学校批准后解聘。对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学校可

提前解聘。

第八条 二级院部设立二级教学督导工作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人数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规模确定，一般3名左右。督导组专家由各二级院部聘任并报教务科研处质量控制科备案。督导组在二级院部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督导委工作指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督导委负责对全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反馈，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一）课堂教学督导。开展系统听课，包括理实一体化教学、实践教学等，督导课堂教学秩序，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教学条件进行督导评价。以及学期初、学期末的日常教学和考试情况的巡检。

（二）学生学习督导。对学生学风、学习条件、社团活动、在校生产业状况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提出建议。

（三）教学管理督导。督导、检查学校各项教学政策、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检查指导二级院部督导组工作；检查和评估二级院部教学管理工作与教学秩序。

（四）教学过程督导。参与学校常规性教学检查，对各二级院部教学过程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各二级院部组织教学情况；教研室集体备课、试讲、听课的开展情况；教师的教学文件和备

课资料情况；各种教学活动和教学环节开展情况。

（五）教学专项评估。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开展专业、课程、考试、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含实习实训）教学及教学档案等专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六）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七）提供决策咨询。在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室建设、师德监督等方面参与咨询、论证，参加科研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技能竞赛等评审工作，为教学管理或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八）教学督导反馈。对督导、检查、评估、调研中发现的影响教育教学的相关问题，通过座谈、会议、报告等形式直接向本人或相关部门、二级院部、学校领导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

（九）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项目的评审、评价，及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督导组负责对本二级院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指导。

（一）对本二级院部教研室集体备课、新教师试讲等进行督查。

（二）对本二级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授课计

划、课程考核方案等教学文件进行随机抽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对本二级院部考试试卷、实习实训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进行随机抽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对本二级院部教师进行常规听课、评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本二级院部教师的课堂言论进行监督。

（五）对本二级院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督查与指导。

（六）监督检查本二级院部教学秩序及教风学风。

（七）参加本二级院部各项教学工作专项检查。

（八）配合学校督导组开展各项工作。

（九）完成二级院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力与条件。

（一）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会议与交流活动。

（二）深入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现场督查指导教学工作。

（三）调阅有关二级院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

（四）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调研访谈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收集反馈各类教学信息。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工作时佩戴工作证，不干扰正常教学。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院部两级督导组要根据学校、二级院部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学期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并做好年度和学期督导工作总结。计划和总结须向学校提交并对本级教学督导专家公布。

第十四条 督导委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向各二级院部和职能部门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加强学校、二级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织的联系和交流，以学校督导委专家对口联系二级院部的形式，开展对二级院部督导工作的指导与咨询。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组坚持教学督导听评课制度，平均每个教学周至少听评课一节，并在《教学督导听评课记录表》上认真填写听课内容，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作出评价，二级院部督导组听课任务由各二级院部安排，应覆盖本二级院部所有的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发现缺课、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上课秩序混乱、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擅自找人代课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或者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教务科研处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校、院两级督导档案由教务科研处质量控制科统一保管。

第六章 督导结果使用

第十九条 各类评估、督导、调研报告抄送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院部。督导事项由教务科研处转发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单位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考核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督导委工作进行考核，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教务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提出考核意见。各二级院部每年对督导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各二级院部自行制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督导委、督导组成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督导委、督导组成员在任职期间，全年听课量化标准为 32 节课，每学年享受 1000 元补贴，根据考评在学期末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督导委、督导组对任课教师的评价，纳入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督导委、督导组成员的工作表现，作为学院选拔管理岗位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研处负责

解释。

- 附件：1. 教学督导听评课记录表
2. 教学督导听评课工作标准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1

教学督导听评课记录表

听 课 者：

听课者所在部门：

课程名称		授课内容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专业 级 班		
授课老师所在院部		课程类型	理论 () ; 实践 ()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上下(午)第 节		听课地点		
听 课 内 容					

评价项目和标准（参考）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分	教学文件齐备、规范（教材或讲义、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学生点名册等），教学目标明确
	精神饱满，仪表端正，举止自然大方，态度严谨、谦和，责任心强，善于组织课堂教学
教学内容 30分	按教学进度计划授课，授课内容正确、科学；课堂思政融入恰当、合理；理论阐述清晰，概念准确，简洁规范
	容量适度，时间安排合理、规划得当
	抓住重点、讲清难点，深度适度、有自己的理解与观点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吸收该学科最新成果，并与教学内容有机融合，能做到传授知识、授以方法和培养能力并重
教学方法 30分	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流畅，使用普通话教学，普通话流利
	善于启发学生和调动学生积极思考，教学互动，学生参与度高
	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采用合适的多媒体教学手段，不依赖多媒体，与黑板互为补充
	积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注重课堂教学范式改革，教学手段、方法多样化
综合效果 15分	讲课有特色与创新、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
课堂纪律 5分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出勤率高
学风印象 5分	尊敬老师、举止文明、听课认真、积极思考
优点	
不足	
对教师授课和课堂纪律的评价与建议：	
授课者签名 年 月 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听评课工作标准

为充分发挥督导委员的监督指导作用，更好的规范教师的教学活动，特指定督导委员听评课标准如下：

一、听课

督导委员听课重点从以下八个方面展开：

1. 教学目标与内容确定

“一听”主要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看课堂教学目标与内容、课程目标与内容（课标）是否有关联；二是看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是否突出；三是看职业岗位要求与前者是否形成“四点一线”；四是看教学内容讲授与指导是否科学准确（不能模棱两可、甚至错误），案例选取和举例是否恰当。

2. 教学模式与方法

“二听”在“四点一线”构成后，一看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模式（课标）、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三者是否一脉相承，相互契合；二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选用是否符合教学规律与原则，是否适合教学目标任务与教学内容特点；三看是否符合学情实际，体现因材施教，教师备课是否充分；四看是否体现了工学结合、行动导向、任务驱动、实现教学做一体化。

3. 教学环节与过程

“三听”中一看课堂教学环节与过程是否完整，是否符

合教学规律和活动要求；二看各环节安排、板书设计是否恰当合理，整个教学过程是否顺畅有效；三看各环节教学目标是否达成，是否体现职业性与实践性，把职业能力培养贯穿始终。

4. 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四听”中一看学生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是否体现了以学生学为中心，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注重做中学、学做一体；二看是否体现教学民主，是否体现了教师对学生职业成长的关注与关怀；三看教师主导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启发引导、因材施教到位，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教师指导示范规范。

5. 课堂组织与管理

“五听”中一看课堂秩序和教学活动氛围是否紧张有序；二看课堂教学组织是否严密，管理是否严格，逃课睡觉玩手机所占比例多少；三看教师处理课堂上问题和突发事件是否恰当。

6. 教风与学风

“六听”中一看教师和学生是否有不符合课堂教学要求的不良习惯；二看教师是否注重身教与言教统一，做到为人师表，治学育人态度是否严谨、端正；三看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的现实状况和遵章守纪、尊师好学的表现。

7. 课堂教学效果

“七听”中一看课堂上教、学任务是否完成，教学目标是否达成；二看通过课堂教学，学生收获情况（知识、技能、素养）；三看课堂教学效率，主要看教学任务安排是否适当。

8. 课堂教学特色与创新

“八听”中一看在教学模式与方法有没有特色与创新；二看在教学手段与资源（含教材）设计使用上有没有特色创新；三看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基本功上有没有特色创新。

通过以上8听25看，不仅可以准确了解和把握教师备课情况、教学设计情况，以及专业与课程的顶层设计情况，了解和把握教师的职业态度和职业素养，从而对教师做出客观公正的整体评价。

二、评课

各督导委员在听课中，要及时与被听课教师进行交流沟通，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评课过程中具体把握以下六个方面：

1. 评教学理念

依据课堂教学过程与课改理念，评议教学理念在课堂教学中的体现。

2. 评教材处理

评议教材体系及知识体系是否把握准确、教学重点是否突出、难点是否突破、容量是否妥当等。

3. 评教法运用

评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的教法是否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是否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4. 评学法指导

评议老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是否科学合理，因势利导，效果明显。

5. 评教学过程

评议教师在教学活动组织中，教学环节的安排是否合理、教学组织形式是否科学、教学整体结构是否严谨、教学节奏是否得当等。

6. 评教学效果

评议教学内容的完成程度、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能力的形成程度、思维的发展程度以及抬头率等。

总之，要提高听评课质量，首要问题是做到有效教学，而有效教学的标准则必须做到细心准备、精心设计、用心上课，备课则要做到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教学目标三点一线，教学条件、学生学情、教学方法三位一体；教学设计要体现行动导向、任务驱动、工作过程系统化和职业能力培养理念与要求，并做到精细化，可实施、可操作。教学内容要及时将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作融入其中；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选用不同的教学方法，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寓导于督，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实现教学督导的督查、引导、推动功能，全面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努力建成具有典型性、示范性、推广性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学院内涵建设的转型升级，提升学院治理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